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驻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名，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，因与本公司签署的法律股份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，经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公司拟聘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